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6)06—0103—04

论我国对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李志宣

(景德镇市经济管理干部培训中心, 江西 景德镇 333000)

摘要:驰名商标作为在市场上具有很高知名度和信誉、并为公众所熟知的商标, 它的保护状况如何, 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的法制状况和经济实力, 历来受到世界各国的广泛重视. 我国法律对驰名商标的保护相对于普通商标而言,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扩大了对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 驰名商标可受到跨行业、跨商品类型的保护; 2) 驰名商标所有人可以通过商标国际注册这一方式, 在相关成员国内取得驰名商标的国际法律保护; 3) 《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民法通则》、《刑法》等法律、法规及“两高”院相关司法解释, 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为驰名商标的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

关 键 词:驰名商标; 法律保护

中图分类号: DF523.3

文献标识码: A

驰名商标, 指的是在市场上具有很高知名度和信誉, 并为相关公众所知晓的商标. 它具有市场占有率高、商标附加值高, 其拥有者企业规模一般较大的特点, 同时, 它往往是商标侵权者侵害的对象.

在世界范围内, 商标权是受法律保护的工业产权, “驰名商标”就来自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在该公约中规定成员国应该承担对驰名商标予以大于普通商标的保护责任. 由于我国对驰名商标的认定和管理工作的尚处在起步阶段, 企业管理者的商标意识普遍淡漠, 驰名商标少, 商标国际竞争力差, 因此, 对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 1998 年 12 月 3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第 86 号令修订了《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使我们对驰名商标的保护有章可循. 笔者以为, 我国对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具有独创性的驰名商标可给予跨商品类型保护

这一规定从行政立法上堵住了商标侵权人申

请注册与他人驰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 非类似商品上的漏洞, 从而扩大了对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 例如, 非“同仁堂”商标所有人将药品上的驰名商标“同仁堂”用在“家电商品”、“纺织商品”等商品上申请注册时, 其申请就会被驳回. 对于擅自使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制止,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罚款. 需要说明的是, 尽管“同仁堂”未在“家电商品”或“纺织商品”上注册, 按照“暂行规定”, 前述保护仍然可以实施. 而普通注册商标的保护只限制在同种类的商品上.

在保护驰名商标的司法实践中, 有这样一个案例, 更能说明法律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原告 * * 双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称, 原告从 1952 年建厂至今, 已有半个多世纪的泵类生产史, 是国内生产水泵最早的厂家之一, 并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加入了中国泵协, 80 年代被推选为全国三泵行业副组长单位. 1980 年, 原告向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成功注册了“双轮”商标. 1997 年 8 月,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审批核准取得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的“双轮”商标. 注册后, 原告在提高注册

收稿日期: 2006—08—16

作者简介: 李志宣 (1956—), 男, 景德镇人, 经济师, 主攻方向: 经济法.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商整商品品质、品牌宣传、商标保护诸方面下了大力气、大本钱,使“双轮”这一品牌在国际国内泵类市场上均享有了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注册商标商品品质方面,原告于 1997 年在泵行业率先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在全国成立了 30 多个驻外办事处和 200 多家特约经销处,对产品质量进行跟踪并提供最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品牌宣传方面,原告先后投入 4 000 多万元在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国内外著名媒体进行宣传,大大提高了品牌的知名度;在商标保护方面,原告不但长期与国内相关行政机关联合打击各种假冒“双轮”商品,而且还在英国、埃及、法国、越南等国家进行了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在商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方面,产品的销售业绩和商品的市场占有率是最好的证明,最近三年在全国同行业中,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是第三位、第三位、第二位,利税总额分别是第三位、第二位、第一位,利润总额分别是第三位、第二位、第三位。商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60%,商品在国外市场上远销北美、欧洲、非洲、东南亚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与此同时,“双轮”泵类产品的美誉度与日俱增,先后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省名牌产品、机械工业部产品推广项目等诸多荣誉。在这种情况下,被告 * * 机械厂在其生产的气压水罐上擅自使用“双轮”商标,且图形和文字均与原告注册商标一致,足以给公众造成误解,依据《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规定,被告的行为已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

被告 * * 市新光机械厂、* * 市工商总公司辩称,虽然被告 * * 机械厂生产的气压水罐这一产品的名称和图形与原告“双轮”商标的名称和图形相同,但并非同一种类产品;且“双轮”只是注册商标,并非驰名商标。因此被告不构成侵权,拒绝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开庭审理后,经举证、质证,依法确认了原告“双轮”商标为驰名商标,被告 * * 机械厂复制原告驰名商标“双轮”,并在其生产的气压水罐上进行使用的行为构成对原告商标权的侵犯,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

2 利用商标的国际注册,取得驰名商标在国外的保护权

商标国际注册是指按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所进行的商标注册。国际注册

的商标可以通过领土延伸在指定的协定书及议定书缔约国直接受到法律的保护,从而产生与在这些国家逐一进行商标注册相同的法律效力。我国分别于 1989 年 10 月 4 日和 1995 年 12 月 11 日成为“协定”和“议定书”的成员国,因此,我国驰名商标的所有人可以通过商标国际注册这一方式,在“协定”和“议定书”的成员国取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我国亦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巴黎公约》对驰名商标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商标注册程序中的保护及商标使用中的保护两方面。《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二规定:

1) 本联盟各国承诺,当某一商标已经成为本公约受益人所有,且已被有关注册或者使用国主管部门视为该国驰名商标时,另一商标构成对此商标复制、模仿或者翻译,并足以造成误认,在其本国立法之允许情况下依职权,或者应有关当事人之请求,驳回或者撤销后一商标之注册,并禁止使用于相同或类似之商品上。当商标之基本组成部分构成对任何此种商标之复制或者模仿,并足以造成误认时,此等规定亦适用。

2) 自商标注册之日起至少 5 年内,应允许提出撤销此种商标注册之请求。允许提出禁止使用的请求之期限得由本联盟各成员国规定。

3) 当商标之注册或者使用有恶意时,此种撤销注册或者禁止使用之请求不应有时间限制。

1994 年 4 月,TRIPS 协议在巴黎公约的基础上将驰名商标保护的客体扩大到了服务商标,并将驰名商标所有权人的权利进一步延伸到了不相似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从而扩大了对驰名商标保护的围。TRIPS 重申了《巴黎公约》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并且:1)宣布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原则上适用于服务商标;2)对驰名商标的认定作了原则性的规定;3)将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延及到非类似的商品或服务。可以说,TRIPS 协议大大加强了对驰名商标的国际保护。

对公约的其他成员国虽未在我国申请注册,但经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可予以保护,即对抄袭抢注的申请予以驳回,对擅自使用驰名商标予以禁止。这对保护世界工业产权无疑具有积极意义。

3 我国商标领域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是保护驰名商标的法律依据

1982 年我国第一次颁布了《商标法》,规定了我国商标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1993 年、2001 年全国

人大常委会先后对《商标法》作了修正,国务院对与之配套的《实施条例》进行了再次修改,使其内容更加完善,保护商标有法可依。

(一)《商标法》和《商标实施条例》对驰名商标做出了新的规定:

1) 当驰名商标受到了侵害时,国家商标法律要予以及时有效的保护,即法律禁止他人非法注册和非法使用、复制、摹仿、翻译他人驰名商标取得注册的,商标局将予以撤消,非法使用的,工商机关将予以处罚。

2) 规定了合乎世贸规则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保护形式和原则。在商标确权或者商标侵权的案件发生后,当事人提出请求,并依据商标法第14条规定提出商标驰名的证据;商标行政法或者司法机关将依法审查认定对驰名商标予以保护,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在以后发生驰名商标被侵害时提交执法机关参考,商标行政执法和司法机关根据该商标当时的驰名度和该案的具体情况做出判断。

3) 对驰名商标扩大到企业名称的保护。由于驰名商标“含金”量较高,一些不法分子便挖空心思在它身上打主意,针对当前有人将他人驰名商标名称登记作为自己的企业名称中的显著部分,欺骗或者误导公众造成误解,损害商标所有人合法权益的现象,《实施条例》第53条规定,商标所有人可以向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撤消该企业名称登记,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处理。

(二)我国民事基本法律《民法通则》,对商标专用权作了明确规定,使商标受到了更充分、有力的保护。

(三)由于商标的保护与维护经济秩序密切相关,我国1997年《刑法》在保留了1979年《刑法》将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列为犯罪的规定的基础上,扩大了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增加了侵犯商标专用权的罪名条款,从而加大了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犯罪的打击力度,更有效地保护了商标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了上述的法律、法规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司法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商标规范性文件也在一定程度上调整着商标的活动。2001年4月18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在“六十一、假冒注册商标案”的第三项规定了“假冒驰名商标或者人用药品商标的”,在“六十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

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的第二项规定了“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驰名商标标识的”。值得注意的是,与假冒一般注册商标、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一般注册商标标识不同,针对驰名商标的上述行为没有数量、数额或行为次数的限制,只要是对驰名商标实施上述行为,不管情节如何,都可进行刑事追诉。2002年10月16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复制,模仿,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相同或者数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容易导致混淆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的民事法律责任”。此外,我国对驰名商标的认定不仅仅局限于行政认定,还包括司法认定即人民法院通过民事审判活动认定某一商品是否为驰名商标,从而为驰名商标的保护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除刑法和两高司法解释外,还有政府规章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商标局在执行商标法规时,对一些具体问题的解释、规定等,也具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它们都是对驰名商标进行“特殊”保护的有力武器。

4 商标所有人申请驰名商标的意义和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相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模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被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在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使其蒙受损失的注册商标时,不受本款中的五年的时间限制。

一个商标的知名程度直接影响到其商品或服务经济效益,出于对企业、经济的保护角度考虑,各级政府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然对驰名商标加大保护力度,同时在立法、司法上增加保护措施,以保证一个驰名商标的市场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5号令关于《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中的十四条指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驰名商标加强保护,对涉嫌假冒商标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具体地讲,申请驰名商标对于商标的保护具有如下意义和作用:

- 1) 对抗恶意抢注;
- 2) 对抗不同商品的相同(似)商标影响;
- 3) 对于近似商标的认定更容易;
- 4) 在立案调查假冒商标犯罪案件时, 不受立案金额的限制;
- 5) 防止其它公司以驰名商标为公司注册
- 6) 在电子商务中避免域名注册问题

综上所述, 笔者深深感到: 在知识产权中, 商标, 尤其是驰名商标, 它是商品或服务的纽带, 不仅联系着千千万万个消费者, 更联结着想在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每一个市场经济的主体。毋庸置疑, 在本世纪的经济舞台上, 最为激烈的竞争将日益集中、凝聚在区别商品或服务的标志——商标上, 因为它凝聚着企业的技术、设备、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 而驰名商标的多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一个国家的法制状况和经济实力。纵观世界风云, 驰名商标正以抵挡不住的诱惑力向地球的每一个角落渗透。而我国有些市场经济主体还不了解什么是商标, 什么是商标注册, 不知道有《商标法》, 对于使用了多年的商标还不知道如何注册, 不懂得怎么取得

商标专用权来保护自己企业的知识产权不被侵犯……凡此种种, 不胜枚举, 面对这种现实, 在全民创业中大力普及商标法律知识显得尤为重要。

所庆幸的事, 《商标法》及其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为依法保护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准绳, 使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更趋完善、有效。

参考文献:

- [1] 江西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西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手册[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第3辑, 193—211.
- [2] 江西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西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手册[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第3辑, 212—231.
- [3]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最新增订本, 2439—2443.
- [4]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最新增订本, 2965—3000.
- [5] (2004) 威民一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

Discussion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Famous Brand in Our Country

LI Zhi-xuan

(Economy Administrative Cadre Training Center, Jingdezhen, 333000, China)

Abstract: A famous brand as a trademark which has good reputation and credit standing in the market is familiar with public. Its protection reflects the legal system status and economic potentiality to some extent, so various countries always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famous brand protection. Contrast to the protection of normal trademark, the famous brand protection is stronger which is shown in follows. 1. The protection range is expanded. The famous brand can be protected in cross trade and among various commodity types. 2. The owner can obta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protection in relative member nation for their famous brand by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Registration. 3. Much law or code lik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f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lativ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provide legal basis at various aspects and angles to the famous brand.

Key words: famous brand; legal protection